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建设单位: 中牟县官渡镇人民政府
施工单位: 河南启川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中牟县官渡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河南启川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官渡镇孙庄村官渡之链建设项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中牟县官渡镇人民政府官渡镇孙庄村官渡之

链建设项目

2. 工程地点：中牟县官渡镇孙庄村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牟农组〔2026〕15号

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新建“官渡之链”农产品新型供应链中心，

建筑总体：对长77米、宽39米的2层现有建筑进行整体改造，

占地面积5000平方米，总建筑面积6000平方米；基础改造1-2

层、给排水工程、强电工程、弱电工程、通烟排烟工程、消防工

程、室外工程、外立面、专业工程列项、大数据线路和控制系统。

6. 工程承包范围：采购文件、工程量清单、施工图纸、答

疑纪要和补充文件（如有）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6 年 9 月 30 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7 年 1 月 27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120 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 符合国家、行业及地方现行法律法规、规范及技术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 (大写) 玖佰陆拾捌万捌仟零陆拾叁元叁角柒分(¥9688063.37 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 (大写) _____ (¥ _____ 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 (大写) _____ (¥ _____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 (大写) _____ (¥ _____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 (大写) _____ (¥ _____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本合同价格形式为单价合同, 经审计后结算总价不得高于投资概算价及财政评审价, 超过部分由承包人

自行承担。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马彪。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

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16 年 9 月 30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官渡镇人民政府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签订之日起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捌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肆 份,承包人执 肆 份。

发包人:

承包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72312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张明河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地 址：	_____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72312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账 号：	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此处引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
通用条款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_____ / _____。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2.5 设计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_____ 按“通

用条款”执行_____。

1.1.3.9 永久占地包括：按“通用条款”执行_____。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按“通用条款”执行_____。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国家和地方现行的标准法律。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国家和地方现行的标准法

律。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国家和地方现

行的标准法律；

发 包 人 提 供 国 外 标 准 、 规 范 的 份 数 :

/_____；

发 包 人 提 供 国 外 标 准 、 规 范 的 名 称 :

/_____。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_____。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按“通用条款”执行_____。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 包 人 指 定 的 接 收 人 为：_____。

承 包 人 接 收 文 件 的 地 点： 施 工 现 场 办 公 地
点_____；

承 包 人 指 定 的 接 收 人 为：_____。

监 理 人 接 收 文 件 的 地 点： 施 工 现 场 办 公 地
点_____；

监 理 人 指 定 的 接 收 人 为：_____。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_____。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
/_____。

关于发 包 人 向 承 包 人 免 费 提 供 满 足 工 程 施 工 需 要 的 场 内 道
路 和 交 通 设 施 的 约 定： _____ / _____。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
和其他有关费用由 承 包 人 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 包 人 提 供 给 承 包 人 的 图 纸、发 包 人 为 实 施 工 程

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按“通用条款”执行_____。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未经发\\包人许可不得出售和转让_____。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按“通用条款”执行_____。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按“通用条款”执行_____。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 由承包\\人负责_____。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邮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承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1、负责合同约定施工范围的工程管理、监督施工工序及验收。2、合同的履行代表发包人处理与本工程相关的事宜，对施工组织设计、质量监督、工程量签认、工程变更、工程量确认、工程造价确认、工期顺延等事宜的最终审核权，发包人结合工程实际需要保留修改上述授权范围的权利。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开工前7天。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承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按“通用条款”执行。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承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28天。

发 包 人 是 否 提 供 支 付 担 保 ：
/_____。

发 包 人 提 供 支 付 担 保 的 形 式 ：
/_____。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 按规定编制施工资料、竣工图、竣工结算书、施工影像资料等。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 叁
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 承包人。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 竣工验收后 7 天
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 纸质与电子
版。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 。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 马 彪
身份证号： 410105198910220396；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二级；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豫241151572378；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豫建安B(2026)1052779；

联系电话： 18703662606；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 根据授权负责本工程施工全过程的所有事宜_____。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 _____每月不少于20天。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 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 _____按“通用条款”执行_____。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 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_____每次扣除合同总价款的千分之一_____。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_____扣除合同总价款的百分之_____。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_____扣除合同总价款的百分之_____。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 _____按“通用条款”执行_____。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_____扣除合同总价款的百分之_____。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 _____按“通用条款”执行_____。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扣除合同总价款的百分之二。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扣除合同总价款的百分之二。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 本工程禁止分包。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禁止分包。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禁止分包。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如发现转包、违法分包, 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承包人承担合同总价 10 %违约金, 并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 执行通用条款。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 提供。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 承包人应于合同签订后 7 日内提交中标价 10%（向下取整至万位）的银行履约保函；保函有效期至本工程缺陷责任期届满之日止；未按期提交履约保函，发包人有权拒绝发出开工通知，由此造成工期延误等问题或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 全过程施工 。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 甲方授权 。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 自理 。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 ；

职 务： ；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承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_____ 执行通用条款_____；

(2) _____ / _____；

(3) _____ / _____。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_____无_____。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_____ / _____。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或发包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_____执行通用条款_____。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_____12_____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_____24_____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_____按照国家及地方相关规定执行_____。

6.1.2 项目建设中乙方应严格按照相关安全规程进行施工，因操作不当或其他原因在项目建设中发生的安全事故，由乙方全部负责。

6.1.3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安全管理计划的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6.1.4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 按“通用条款”执行。

6.1.5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
按“通用条款”执行。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
执行通用条款。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执行通用条款。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后 7 天。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 。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 。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90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无。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每延误一周扣除合同总价款的百分之一。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工程总价款的百分之十五。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无。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五年一遇强度的降水、降雪；

(2) 六级以上大风；

(3) 连续三天 40 摄氏度以上高温或连续三天零下 15 摄氏度低温。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无。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不执行。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由监理人拟定具体要求并征求发包人同意后

报送。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由监理人指定。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由监理人指定。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由监理人指定。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1、合同中有相同或类似工程项目单价的，可以参考合同中相同或类似的综合单价计算确定。2、

合同中没有类似工程项目综合单价的，由承包人根据合同中约定的组价原则或参考计价依据提出适当的单价，经发包人或其委托的工程造价咨询单位审定后，作为结算的依据。 3、由于综合单价项目中项目特征或工程内容发生部分变更的，应以原综合单价为基础，仅就变更部分相应定额子目调整综合单价。 4、以上的综合单价不高于河南省现行工程造价计价规则和计价依据规定计算的价格_____。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____/____。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____按“通用条款”执行_____。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____/____。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____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种方式确定。

第3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 / 。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 / 。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 不调整 。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 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 ；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 / 。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 %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 %时，

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___%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_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 $\pm$ _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3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___/___。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_。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_。

3、其他价格方式：___/___。

4、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___不低于30%___。

预付款支付期限：___监理签发进场通知后，经审验符合开工条件___。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___/___。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___/___。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___/___。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___以相应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等为依据___。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___执行通用条款___。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按“通用条款”执行___。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__。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___/___。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___/___。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双方约定的工程款支付方式和时间：转账支付，合同签订后分多次支付。进场预付总工程款的 $\geq 30\%$ ；经项目建设单位（业主）对项目建设进度确认并提出支付申请，县级财政部门和县级主管部门可按照比工程实际进度低 10% 的比例拨付工程款；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后付至工程款的 80% ；工程审计后付至总工程款的 97% ，剩余 3% 为质保金；缺陷责任期（质保期） 12 个月，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期满复验合格后无息返还 3% 质量保证金（价格结算依据审计部门审定的结算价为准）。

关于农民工工资：乙方应严格按照约定落实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工资保证金制度；承包人拖欠农民工工资，甲方有权直接从应付工程款中代付，代付款从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____ / ____。
-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____ / ____。
-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____。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 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 ____ / ____。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____ / ____。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____ / ____。
-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____ / ____。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____ 12 ____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____ 24 ____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 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按“通用条款”执行。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对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 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按“通用条款”执行。

承包人对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按“通用条款”执行。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 。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 / 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 / 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 。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对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 按“通用条款”执行。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 按“通用条款”执行。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 按“通用条款”执行。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 按“通用条款”执行。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 按“通用条款”执行。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 按“通用条款”执行。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 按“通用条款”执行。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 按“通用条款”执行。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 按“通用条款”执行。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 12个月。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 是。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3.7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种方式：

-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
- (2) %的竣工验收结算价格工程款；
- (3) 其他方式： 。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2 种方式：

-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 (3) 其他扣留方式： 。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质量保修期为设计文件、国家规范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24小时。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按“通用条款”执行。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按“通用条款”执行。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因财政资金审批拨付周期导致付款迟延，不计发承包人逾期付款违约金，但甲方应积极协调财政拨付资金。

(3) 发包人违反第10.1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按“通用条款”执行。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

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按“通用条款”执行。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按“通用条款”执行。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 。

(7) 其他： / 。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利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按“通用条款”执行。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费用并承担相关责任。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
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
方式： 发生时双方协商。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
其他情形： 无。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30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 /。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按“通用条款”执行。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按“通用条款”
执行。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 按“通用条款”
执行。

协议书附件: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中牟县官渡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 河南启川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 中牟县官渡镇人民政府官渡镇孙庄村官渡之链建设项目 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为: 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所示内容。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专用合同条款第15条约定,工程质量保修期为设计文件、国家规范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质保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质保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三、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四、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邮政编码:

承包人(公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邮政编码: